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8月22日第28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，特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管理核發學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各獎助學金有關規章。
二、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事宜。
三、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系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，由繼任者遞補，委員並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4 條 本會管理獎助學金種類如下：
一、由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：
(一)學院部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(二)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(三)學院部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。
(四)學院部外籍學生獎助學金。
(五)學院部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。
(六)學院部優秀交換學生獎學金。
(七)學院部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
(八)其他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。
二、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。
- 第 5 條 有關各系勸募之獎助學金，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，授權由各系受理申請、審核及請撥款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